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6/02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李家祥議員是排名最先的議員，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單仲偕議員獲許長青議員提名，並獲李家祥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4/02-0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ITBB/IT 107/4/1(03) Pt.29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6/02-03 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85/03-04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53/03-04(01) 號文件	—— 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053/03-04(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53/03-0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月16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1053/03-04(0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的相關條文文本

立法會CB(1)1077/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
號文件 草案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
2004年2月24日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條例草案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邀請有興趣的團體，特別是先前曾向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以及／或在2002
年3月及4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就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章)表達意見的團體，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該等團體亦會獲邀表明是否擬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
議，口頭申述意見。委員亦同意把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定
於2004年3月31日，以便有興趣的團體有足夠時間擬備意
見書(如有的話)。秘書處亦須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
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4年2月25日在
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並已致函有關團體／個人和18區區議會，邀請
他們提交書面意見及表明是否擬出席法案委員
會日後的會議。委員已於2004年3月1日透過立
法會CB(1)1152/03-04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並
獲邀就向其他團體／個人發出邀請函作出建
議。)

7. 為從速着手審議條例草案，主席建議在法案委
員會定於2004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
草案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1日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04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5 – 00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u>CB(1)1077/03-04(01)</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623 – 002328	許長青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擬備的評估報告和法定聲明。	
002329 – 003042	委員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 (1) 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及 (2) 在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3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1日